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意見書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HKSEA)成立於 1992 年，是一個關注香港藝術教育發展的民間專業團體。對於文化委員會出版的第二份《諮詢文件》，將文化藝術教育視為未來十年香港文化發展前景的「關鍵」和「核心動力」，本會感到非常鼓舞。事實上，「連貫發展，持續學習」、「多元課程，全面發展」、「提昇師資，深化教學」，以及「拓展伙伴，倡導風氣」等建議，正正是本會過去十年來不斷努力追求的目標。

本會喜見文委會作為政府文化政策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能正視和全面肯定藝術教育對全港市民，尤其是年青一代的重要性，並有意通過「教育」以提昇市民的素質，作為整個文化政策的「重心」。這無疑為多年來一直關注香港藝術教育發展而默默耕耘、不屈不撓地堅持推動的藝術教育工作者注入了強心針。作為代表千多位前線美術教師與藝術教育工作者的民間團體，本會定當有責任就文委會的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其中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多元發展

諮詢文件以「一本多元，創新求變」為序，以「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絕非遙不可及」作結，前後呼應著香港作為中西文化大熔爐的特色及優越條件。在有關「文化設施」方面，文件稱譽「香港有條件發展成為一個中國文物藝術的展覽平台和展銷、鑑證中心」，提出「將香港藝術館發展成為中國文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發展成為嶺南文化或民俗文化博物館」的建議；然而，對於如何加強西方優秀文化藝術的汲取及其與中國文化藝術之融合卻未見著墨，則顯然無法釋去第一次公眾諮詢期間部分人士反映「過份偏重中國文化，香港便會失去自由開放、多元文化的優勢」的疑慮。文件既然接受香港的年青人認同「香港人」身份多於「中國人」身份的調查結果，在強調「以人為本」的原則下，似乎必須慎重考慮當中的平衡因素。

此外，文件提出引動家長投放資源，以推動青少年的文化藝術教育；其策略之一為「擴展音樂事務處的功能和運作模式，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音樂訓練課程」。然適合「以學校為平台」的藝術活動又何止音樂一項？故本會建議將現時的「音樂事務處」進一步擴展為「藝術教育事務處」，發展以學校為基地的、全面的藝術訓練課程，才能真正配合「多元發展」的目標。

二、民間主導

對於文委會以「民間主導」作為制訂文化政策的六大原則及策略之一，本會深表贊同。作為推動本地藝術教育發展的主要民間團體之一，香港美術教育協會的成立就是以提昇香港美術教育的水平和地位、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為宗旨。在十年的

發展歷程上，我們深知民間團體對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性，但同時，亦深深感受到民間團體在發揮推動力量時所面對的限制和困阻。是以，對於《諮詢文件》提出「民間團體應成為文化發展的主要力量」，我們實在滿有期望。然印證於整體文化行政架構建議中，「『文化基金會』應是一個法定組織，主席和成員由政府委任，主要來自民間」一點上，則顯然有所保留。

既然文委會認同「民間主導」的重要性與意義，何以「主席和成員」都要「由政府委任」？本會認同部份「來自民間」的成員由政府委任，他們確實可以成為政府與民間的橋樑。然而，文化的形成是來自「某一社群的共通價值觀和審美情趣」，因此本會相信委員會中容納真正來自民間的聲音，方能為香港的文化藝術調校適切的方向與政策。因此，本會期望未來組成的、對香港文化藝術政策舉足輕重的委員會，最少有一半成員由「民選」產生，以確保「民間主導」的代表性與多元發展的目的。

此外，「文化基金會」的名稱予人的印象只限於撥款而已；而且《諮詢文件》曾對「文化」一詞提出不同層次的定義。本會認為要避免有關組織被視為無所不包，有需要正其名為「文化藝術議會」，它除了肩負撥款事務外，還應該通過不同類型的研究工作，為香港政府與民政事務局提供高瞻遠矚的建議，使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得以扎根與向前發展。

三、資源調配

有關資源調配的問題，無疑是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的重要一環。以本會為例，自九八年開始獲得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一年行政」資助，然而，基於該局的藝術教育組未有設立撥款機制，因此本會每年得向視覺藝術組申請撥款。然視覺藝術教育在部份撥款委員來看，偏向教育多於視覺藝術。是故，在尋求資助方面面對一定困難。尤幸本會在推動美術教育工作上頗見成效，過去幾年有驚無險地獲得「一年行政」資助。然基於「身份不明」，被視為「吃過界」的尷尬情況卻一直存在。

類似的問題同樣發生在教育機構的撥款上。由於香港的教育撥款往往以課程改革強調的課題與提昇「主科」的教學質素為優先考慮，故以「非學校」身份的民間團體遞交的申請往往障礙重重。因此，本會寄望未來的撥款制度能考慮以上盲點，讓不同藝術及教育界別代表參與撥款委員會的工作，達致平衡，避免出現如以往「藝術不懂教育、教育不懂藝術」的情況，令未來的文化藝術能走向多元發展。

此外，本會認為「一年資助」政策對於已具規模與認受性的團體來說，實在無法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是以，希望文委會建議未來設立的「文化基金會」（本會建議更名為「文化藝術議會」），應該為藝術教育提供明確而長遠的撥款機制，使所謂「藝術教育」推動文化發展的理念得以充實，並配合「民間主導」的原則，為香港未來的文化發展迸發更強的動力。